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3號

承辦人：陳沛晴

電話：02-22668662#365643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後新北管字第1110002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內容，紙本，3，頁。(4-1110002757-1.pdf)

主旨：函送112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公告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1年2月25日全後動管字第1110006239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申請作業，自111年4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協請新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，於111年3月16日至4月30日期間，對轄管後備軍人及補充兵，運用各項大眾傳播方式公告宣導，符合延長時效申請者管制續辦。
- 三、公告內容自111年3月16日起登載於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〈<https://afrc.mnd.gov.tw>〉，另相關公告實施方式請各區公所拍照記錄，並於5月3日前函送本部彙整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3/03 15:16

陳盈曲

民政災防課



1112614437

(2022/03/03)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簽辦歷程表

頁 次：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1/03/03 17:29

公文文號：	1112614437	承辦機關：	新北市鶯歌區公所
承辦單位：	民政災防課	承辦人員：	陳盈曲
主旨：	函送112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公告內容，請查照。		

簽辦機關	簽辦單位	職稱	承(簽)辦人	意見	簽辦時間(起)
					簽辦時間(迄)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	民政災防課	臨時人員	陳盈曲	擬： 一、112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申請，配合張貼公告。 二、跑馬燈、公所網站及張貼時間於111年3月16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，同時宣導。 三、陳閱後，文存。	111/03/03 16:35
					111/03/03 16:35
					111/03/03 16:40
		課員	曾淑菁(代)		111/03/03 16:43
		臨時人員	陳盈曲	擬： 一、112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申請，配合張貼公告。 二、請秘書室協助電子看板及公所網站，宣導時間於111年3月16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同時辦理。(如附件) 三、陳閱後，文存。	111/03/03 17:29